

#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17〕151号

##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 2017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商务局 2017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请按时报送市商务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翟振峰

电话：67175615

电子邮箱：zzsswjfgc@163.com



# 郑州市商务局

## 2017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按照《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河南省商务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法〔2017〕4 号）和《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依法行政领办〔2017〕36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郑州市商务局 2017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十次党代会、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通过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服务指导年”活动，加强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督促、指导和服务，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由点到面、由浅入深，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服务发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为我市建设“一枢纽一门户一基地四中心”、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法制服务和执法保障。

### 二、工作任务

(一) 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以提示、建议、示范、教育、回访等柔性手段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指导，有利于行政相对人参与和配合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化解行政相对人与管理者之间的矛盾，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各县（市、区）商务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执法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和落实行政指导工作规范与行政指导文书，探索建立行政指导案例评选制度，提高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指导的能力水平，使行政指导贯穿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全过程，有效引导行政相对人尊法、守法、学法，自觉纠正违法行为。组织参加省商务厅和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9月份组织的行政指导案例评选活动，通过评选活动，推动行政指导方式科学化、规范化。

(二) 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行政调解是有效化解争议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是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郑依法行政领办〔2016〕65号）要求，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明晰行政调解流程，规范行政调解文书，并逐步建立行政调解统计报告制度，探索网上受理、调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中运用调解方式的研究，有效运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切实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推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化、程序化。

(三) 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各县(市、区)商务局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借助信息平台解决执法信息孤岛化。各县(市、区)商务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施，加强集约化建设，促进条块联通，推进行政执法资源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共享。要运用互联网思维，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执法模式，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互联网+行政执法”的快速增效。要简化优化行政执法流程，努力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

(四)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对从事执法活动的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使其熟悉掌握从事执法活动的基本素养，为从事执法工作打好基础。组织行政执法证件年审。按照《郑州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对全市执法证件进行审验，对不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依法注销其执法证件，对未经年审或年审不通过的持证人员，依法暂扣其执法证件。市政府法制办将在9月份组织对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执法人员的证件进行年审。各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要结合年度工作安排，设计、组织好本区域执法证件的年审工作。通过培训和执法证件年审，提高执法人员的学习积极性和实效性，使其牢固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熟练运用刚柔相济的执法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果，化解执法矛盾，提升管理水平。

(五) 做好指导评价。为总结近年来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取得的成效，查找推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做好对服务型行政

执法工作的指导评价，激发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今年重点组织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观摩研讨。在行政调解工作任务较重的执法部门进行观摩研讨，通过现场观摩、情景模拟、案例讨论等方式，互相学习借鉴，不断总结提高，持续规范、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二是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通过典型带动，激励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同时做好向省里推荐标兵活动。三是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将新郑市、上街区、市局特种商品管理处、市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作为2017年全市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对象，成效明显的及时推荐上报。

各县（市、区）商务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培育本地、本部门的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和示范点，并做好向市里的推荐工作。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星级管理等制度，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动态化、长效化。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7年郑州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度任务已经分解细化（见附件），各县（市、区）商务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人员和各项保障制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认真安排部署，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工作推动。各县（市、区）商务局法制机构要

加强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服务、指导，注重通过调研、观摩、座谈等方式，支持基层单位不断探索和创新，对有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的，要及时总结推广。要加强学习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推进。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对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指导，定期深入基层执法一线，及时发现亮点，帮助解决问题，总结提升经验。

（三）加强督导检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已列入依法行政日常考核的内容。市局及各县（市、区）商务局按照年度任务分解的时限要求，采取全面检查、重点督导、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缓慢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年底依法行政考核中扣减相应的分值。

（四）注重总结宣传。各县（市、区）商务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经验，充分利用郑州政府法制、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加强宣传。要积极开拓新载体、新形式，善于通过微博、微信、微电影、微视频等新载体及时宣传服务型行政执法的经验和成效，不断扩大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附件：2017年度全市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表

附件：

**2017 年度全市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表**

序号	事项	材料 (PDF 格式的正式文件、相关图片和信息报道)	完成时限
一	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2017 年度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实施方案	6 月底
二	行政指导工作	评选行政指导案例或者使用行政指导文书情况	9 月上旬
三	行政调解工作	门户网站公布部门行政调解人员名单 *如本系统有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指导其设置行政调解室	7 月中旬
四	指导评价	方案中明确培育对象（主要是行政调解或“互联网+行政执法”） 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的材料 对培育对象进行指导、验收的材料	6 月中旬 8 月底 10 月中旬
五	学习交流	行政执法培训考试中有关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的内容	10 月中旬
六	“互联网+行政执法”	组织或联合组织论坛、观摩等活动的材料 推动“互联网+行政执法”的举措、进度和工作成效	8 月底 9 月中旬
七	开展督促检查	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的材料	10 月中旬
八	创新举措	具体创新举措和成效	10 月底

郑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